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地址：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大厦 10F

电话：51817778 传真：51817779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1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5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8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9
八、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和在册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 况.....	10
九、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3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十二、本次发行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14
十三、结论意见.....	14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18]武盈意见第【14383】号

致：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的核查和验证，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及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已经存在之事实和我国

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效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蕴含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旨在提及对本次发行股票而言重要的问题，不旨在涵盖本法律意见书内的每一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如需要进一步了解任何文件的具体条款，建议参阅该等文件之文本。

5、本所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向本所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与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股转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全部或者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益模科技、发行人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8 年 7 月修订）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81995775H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 10 栋 A 座 2304 室

法定代表人：易平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224.9999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软硬件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4 日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二）根据益模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201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益模科技，证券代码：836996。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号 000477《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3 日，截至该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确定为 1 名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1.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号 000477《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	---------	---------	------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1,161	14,999,994.22	现金
合计	1,361,161	14,999,994.22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新增投资者提供的营业执照、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开户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新增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34340308X5
注册资本	359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十堰市张湾区朝阳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登记机关	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直投子公司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管理机构为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直投基金已经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14。

3. 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条件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三）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人数未超过 35 名。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平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

2.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已依法作出决议

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投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公司董事易平、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为关联董事，但在审议该议案时仅易平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经公司出席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一，已知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因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利及利益；本人承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不持异议，并放弃追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程序瑕疵的权利。

3. 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依法作出了决议

2018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1,673,50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5.29%。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的投资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人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在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公司股东易平、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为关联股东，但在审议该议案时仅易平、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经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本人作为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已知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黄美霞、胡建平、黄华、杨辉、杨成未回避表决，存在程序瑕疵。因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股东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等情形，未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权利及利益；本人承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不持异议，并放弃追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程序瑕疵的权利。

4. 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7月20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8月1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资料，发行人以每股人民币11.02元的价格发行股份1,361,161股，共募集资金14,999,994.22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2018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了认购人缴纳的投资款。

（三）本次发行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号000477《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8年8月10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认购人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贰角贰分整（RMB14,999,994.22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其中1,361,161元计入注册资本，13638833.22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

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关于认购公司股票签署含特殊条款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时，部分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存在瑕疵。但公司全体董事及全体股东已经出具承诺，本次表决的程序瑕疵不影响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审议表决结果不存在无效风险，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障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过程合法；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募集资金均已进入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发行人已与募集资金管存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符合法律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各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合法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平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申报承诺、回购，相关条款内容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公示。根据条款约定，实际控制人易平先生作为承诺人承诺，当申报承诺触发事件发生后，投资方有权要求承诺人以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本次发行认购的

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同时，易平先生出具承诺，其多年来累积了一定家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存款及股票等，具备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系投资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平签订，公司不是该协议的合同签署主体。其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股份回购条款等特殊条款，系投资人与发行对象控股股东之间的约定，公司非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该约定不存在限制、损害公司、公司债权人及其他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认购协议禁止存在的情形且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合同法》规定，合法有效。

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时，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据此，公司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要求。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0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相对公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存在折价以换取员工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认购对象服务作为目的。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

八、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和在册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核查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一）现有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截至股权登记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10名，有7名自然人和3名非自然人股东。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并根据公示在册非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册非自然人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专门对公司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向公司以外主体投资的行为，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2）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武汉圣亚友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80543
备案时间	2015-10-27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武汉景熙圣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3) 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楚商天信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J3260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9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23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武汉当代天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主要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范围为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的股权投资，已挂牌新三板企业的定向增资，以及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可用于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用于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本基金闲置资金可用于现金管理，投资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基金、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购、收益凭证、

	集合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现金类资产以及其他短期理财等。
--	-------------------------------

(二)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32314
备案时间	2016 年 8 月 8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武汉华融天泽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武汉益聚同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他非自然人投资者系由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基金备案程序。

九、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

此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前述主体均承诺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公司相关股票发行决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对投资者身份及出资信息进行了核对,并获取了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根据声明,股票发行对象确认其出资款项系自有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也从未与其他任何自然人、企业、其他组织签署过任何形式的出资代持协议或存在类似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特字[2016]003751 号《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自公司挂牌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性质，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属于《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规定的国有金融企业。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其所形成的不享有控股权的股权类资产，无须进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存在回避表决程序瑕疵，但该程序瑕疵不影响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及合法性，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关于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不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

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在股转系统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益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景武

经办律师签字：

李建建律师

经办律师签字：

吴斌律师

2018年 8 月 30 日